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用户需求内容：

1、项目背景

开展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工作。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要求建立健全综合监管体系的总体要求，海南省水土保持工作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预警，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要求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监管，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性监测。《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明确对各级地方政府《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内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等，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重要考核评估内容和技术手段。

开展全省生产建设项目区域监管和项目监管，为我省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及水土保持预防管理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掌握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以及重点部位水土保持状况，获得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为掌握全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开展海南省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提供重要技术支撑，为海南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和管理工作提供基础资料，促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优质、高效、有序落实。

2、项目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提出：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依法依规严格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水利部办公厅印发《2023年水土保持工作要点》（办水保〔2023〕43号）中关于“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提出：持续深化遥感监管。组织开展覆盖全国范围的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完善遥感解译判别、核查认定和问题销号标准，提升智能解译判别水平，强化对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认定、查处和整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加密开展本省城全覆盖遥感监管。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做好2023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水保监督函

[2023]6号：水利部基于2023年1-4月份遥感影像在全国范围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组织实施一次全覆盖遥感监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省级遥感监管加密工作时错开水利部所用影像时段，避免出现重复解译情况。对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既要认定未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法定程序的行为，更要核查其是否存在水土保持措施未落实、水土流失未治理的情况。要将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图斑纳入核查认定范围，重点核查现场是否存在水土流失问题。对认定的违法违规生产建设活动，要督促其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10月31日前完成认定及查处工作，12月31日前要全面完成2022年度遥感监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和2023年度遥感监管发现问题动态清零。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9〕198号）对覆盖全省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卫星遥感监管工作频次提出明确要求：2021年起，中西部地区、东北三省、北京、天津和河北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其他省份每年至少组织开展3次。

3、项目需求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主要通过应用卫星遥感技术结合现场核查，快速、准确、大范围获取地面生产建设项目扰动信息，整体掌握辖区内生产建设活动状况。在现场复核的基础上，对全省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活动水土保持是否合规进行判断，制作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通过成果的应用为后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提供支撑。

4、工作内容

（1）对2023年水利部下发水土保持疑似违法违规图斑进行现场复核，形成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部级下发）；

（2）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的3次卫星遥感监管加密工作，工作任务包括：采用最新遥感影像（2米分辨率及以上）对全省项目水土保持进行遥感普查，在现场复核的基础上判定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制作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省级加密）；

（3）根据普查结果及监管需求，筛选2023年在建部批下放及省级批复项目和自主验收项目作为重点，开展遥感详查和现场调查，掌握重点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及变更等情况。

5、主要工作任务

（1）对2023年水利部下发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建设状态及合规性进行现场复核，形成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

(2) 协调 2023 年水利部下发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的卫星遥感影像时相分布,开展覆盖全省 3 次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判别的水土保持卫星遥感监管:收集覆盖项目区域的遥感影像(2 米分辨率及以上),在完成影像预处理基础上,开展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结合现场复核工作,掌握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并制作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核查清单和底图。

(3) 重点项目现场核查

筛选 2023 年在建部批下放及省级批复项目和自主验收项目作为重点,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和现场调查,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依据。

(4) 调查成果的数据管理及信息服务

完成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重点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重点部位水土保持无人机调查和数据库录入等工作,用于支撑监管成果的整编、会商、综合分析等工作。

(5) 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6、提交成果要求

(1) 报告成果

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成果报告。

上述报告成果提交 word 格式电子文档(刻录光盘)5 份,印刷装订 5 份。

(2) 海南省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汇编图件与表格成果

上述统计图表成果提交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格式和 TIFF 格式电子图,提交光盘 5 份。

7、进度要求

2023 年 6-8 月:完成 2023 年水利部下发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图斑建设状态及合规性进行现场复核等工作。

2023 年 7-9 月:完成 2023 年度省级遥感监管省级加密第一期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2 月:完成 2023 年度省级遥感监管省级加密第二期和第三期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状态和扰动合规性遥感普查、重点项目扰动状况及合规性遥感详查、重点部位水土保持无人机调查和数据库录入等工作。

2023 年 6 月-2024 年 2 月:完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和全国水土保持信息上报系统(海南省)全年的数据运行维护工作。

二、验收标准和要求:

- 1、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2月28日前。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4、验收要求：按磋商文件用户需求内容进行验收。